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东茂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东茂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320992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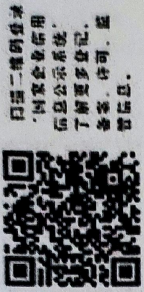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440s6b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东茂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东茂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4NCDT6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燚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燚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燚龙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CT8H7J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育婵	2014035410350000003511410093	BH001421	张育婵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喜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00520	王喜娟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CT8H7J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普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育斌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8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A座8层808号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环保产品的设计与施工，环境评估咨询，环境保护监测与治理咨询，工程监理，企业管理咨询。

仅供环评项目展示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8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育婵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11410093  
证书编号: HP00015888

姓名: 张育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0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1月4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2fbdcafdffb4f422a822862cae9c34e28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2403198204153843			
社会保障号码	222403198204153843	姓名	张育婵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47139.36	2658.96	0.00	163	2658.96	49798.3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3-22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1-03-2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0	●	3750	●	3750	-
02	3750	●	3750	●	3750	-
03	3750	●	3750	●	3750	-
04	3750	●	3750	●	3750	-
05	3750	●	3750	●	3750	-
06	3750	●	3750	●	3750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9.22 16:10:08			打印时间: 2024-09-22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0
六、结论 .....	41
附表 .....	4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42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图
- 附图 5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 附图 6 现场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 乡镇建设用地批复
- 附件 5 入驻证明
- 附件 6 许昌县浩源仓储有限公司项目终止证明
- 附件 7 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8 纸管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9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10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 附件 11 企业承诺书
- 附件 12 VOCs 倍量替代审核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东茂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1071-04-05-7651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焱龙	联系方式	15836551777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营孙村 2008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46 分 33.404 秒, 33 度 58 分 28.3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08-411071-04-05-765192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9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附图5），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b>1.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b></p> <p><b>（1）环境空气质量底线</b></p> <p>根据《2023年许昌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值中的SO<sub>2</sub>、NO<sub>2</sub>和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和O<sub>3</sub>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目前，许昌市正在实施《许昌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会进一步改善。</p> <p>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量小，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b>（2）水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布的2023年地表水检测结果，灞陵河大石桥断面COD、氨氮、总磷年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p> <p><b>（3）土壤质量风险控制底线</b></p> <p>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很小；</p>
---------	---



项目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车间其余地面进行硬化，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底线。

### 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 ①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建设，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 ②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厂区自备井，用水量较少。项目不属于高耗电行业，市政供电可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 1.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许环函〔2021〕3号），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建安区大气高排放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代管），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1，与所在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1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碳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p> <p>2、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3、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p>	<p>1、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p> <p>2、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不涉及规定的各类保护区及控制带范围；</p> <p>4、项目不涉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5、项目不属于各</p>	符合

	<p>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Ⅲ类标准。</p> <p>4、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5、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20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例如，铝土矿（露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3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6万吨/年）；水泥用灰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5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25万吨/年）等。</p> <p>6、农业用地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包括山区、林地以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p>	<p>类矿山开采业；</p> <p>6、项目不在各类空间布局禁止开发区域内，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021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不低于20%，全省范围内基本消除D级企业；2025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达到70%。</p> <p>3、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潩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Ⅵ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Ⅴ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应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p>	<p>1、本项目为新建，有合理的总量替代源；</p> <p>2、项目涉及印刷工序，参照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A级进行建设；</p> <p>3、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涉及废水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p> <p>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p>	<p>本项目不涉及管线穿越及运输风险管理；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跨界水污染风险。</p>	符合
资源利用	<p>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1、项目以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燃料；</p>	符合



用效率要求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2、项目无生产用水； 3、项目租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	---	---	--

表 1-2 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安区大气高排放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车间其余地面进行硬化，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3、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4、鼓励现有造纸企业搬迁入园。	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销售和使用。	符合
			2、对现有企业工艺粉尘、VOCs 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颗粒物、VOCs 均设置处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3、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符合
			4、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	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建成验收后投入生产，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石油加工、化工等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工企业，不涉及生产设施拆除。	符合	
		2、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	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优		

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先监管地块。

##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瓦楞纸箱制造，含印刷、粘胶工艺，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已经取得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408-411071-04-05-765192。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见表1-3。

表 1-3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备案内容	实际情况	一致性
项目名称	河南东茂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	河南东茂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河南东茂包装有限公司	河南东茂包装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营孙村2008号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营孙村2008号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生产工艺	外购瓦楞纸板-印刷-压痕-开槽-粘（钉）箱-打包-成品	外购瓦楞纸板-分切-印刷-压痕-开槽-粘（钉）箱-打包-成品	基本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两色印刷机、三色联动线、四色圆模机、平模机、糊盒机、粘箱机、钉箱机、分纸机、碰线机、打样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两色联动线、三色联动线、四色圆模机、平模机、糊盒机、粘箱机、钉箱机、分纸机、碰线机、打样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基本一致

## 3、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厂房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营孙村2008号（营孙村七组，见附件3），该区域原行政区划属于许昌县，2011年3月，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县2010年度第八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许政土用〔2011〕1号，见附件4）中，将许昌县长村张乡营孙村七组面积为0.4997公顷的土地批准为建设用地。

随着城市发展，项目所在的长村张乡现行政区划归属许昌市建安



区，由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代管，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见图 5。

根据 2024 年 7 月 15 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附件 5）及土地现状性质查询图，项目所在位置现状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长村张街道及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相关要求。

#### 4、与环保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 4.1 与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5 号）的相符性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的通知，本项目与通知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许环委办[2024]15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b>			
<b>(12)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b>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4 年 5 月底前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纸管胶均符合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印刷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小，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活性炭要求使用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 800mg/g 以上，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相符
<b>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b>			
<b>(2) 提升重点行业</b>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水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化工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纸板等原材料进厂均采用国六或新能源车辆运输。	相符

清洁 运输 比例			
(10) 推进 非道 路移 动机 械清 洁低 碳发 展	推进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货场、港口码头新增或更新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推动铁路内燃机车污染治理，消除冒黑烟现象，逐步淘汰排放不达标老旧内燃机车。鼓励老旧船舶提前淘汰，推广清洁能源动力船舶。	项目厂区使用电动叉车等，为清洁运输方式。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有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相关规定。</p>			
<p><b>4.2 与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6号)的相符性</b></p>			
<p>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的通知，本项目与通知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5 与许环委办[2024]1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p>			
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 align="center"><b>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b></p>			
(1) 深化 工业 园区 水污 染整 治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建安区精细化工园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化工园区依托的独立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稳定运行，化工废水应收尽收；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国家级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涉及废水排放。	不涉及
<p align="center"><b>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b></p>			
(15) 加强 固体 废物 综合 治理	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推进全程可追溯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大宗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与循环再生为一体的新路径，发展循环经济新质生产力。强化塑料全链条治理。	项目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许昌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符合《许昌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中有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相关要求。

### 5、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应分别达到 A 级和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涉及印刷工序的新建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墨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	1、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项目使用成品水性油墨，设置专门稀释调墨间； 3、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机上墨管道与墨桶密闭连接，自动上墨； 4、项目为柔版印刷，无刮刀；无烘箱；印刷机整体抽风收集； 5、采用自来水自动清洗，在印刷机封闭空间内进行； 6、不涉及； 7、不涉及； 8、水性油墨设专用存放间；废活性炭在危	符合

		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废暂存间专门分区存放。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为非溶剂型原料，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 kg/h，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大于 80%。	符合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sup>3</sup> 、TVOC 为 40-50mg/m <sup>3</sup>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g/m <sup>3</sup>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检测，可满足 NMHC 低于 30mg/m <sup>3</sup> 的限值要求；车间外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低于 20mg/m <sup>3</sup> 的限值要求。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六或新能源车辆； 2、无厂内运输车辆； 3、厂内使用电动叉车。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营孙村，租用现有生产厂房及办公用房，目前项目尚未建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为中石油停车场，南为农田，西为冰雪世纪欢乐谷，北隔 017 乡道为海豚湾（游乐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90m 的营孙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2。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瓦楞纸箱生产线	利用现有厂房 4500m <sup>2</sup> ，主要布设印刷机、平模机、粘箱、钉箱机、糊盒机及配套环保设备。	利用现有厂房，设备未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长村张乡电网统一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	厂内自备井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印刷清洗废水回用于调墨，生活污水经 5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化粪池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废气经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建
	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未建
	固废	一般固废	新建 1 座 2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在厂内分类暂存后外售处理。
危废		新建 1 座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厂内分类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未建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生产瓦楞纸箱，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瓦楞纸箱	956*767	500 万平方米	产品规格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655*248	300 万平方米	
	997*373	200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



产能说明：纸箱生产的关键工序为印刷，项目印刷设备主要为 2 套三线联动线和 1 套四色圆模机（两色联动线主要印刷样品，不进行批量生产的印刷工作），三色联动线和四色圆模机单套设备每小时可完成 1200m<sup>2</sup> 纸箱板的印刷，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50 天，满负荷生产时，全年纸箱产量为 1008 万平方米，与备案产能基本匹配。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布设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三色联动线	JD-922	2 套	印刷、压痕、开槽、粘（钉）箱一体化设备
2	四色圆模机	JD-1226	1 套	印刷、压痕、开槽、粘（钉）箱一体化设备
3	全自动平模机	QMY1300P	1 台	压痕、开槽一体化设备
		QMY1500P	1 台	压痕、开槽一体化设备
4	高速糊盒机	ZH-1250AC	2 台	粘箱
5	粘钉一体机	QZD-2600	1 台	粘箱、钉箱
6	半自动钉箱机	QXF-2000	1 台	钉箱
7	手动钉箱机	DXJ1200	2 台	钉箱
8	手动平模机	PYQ1200	1 台	压痕、开槽一体化设备
9	自动分纸机	3200	1 台	纸板分切
10	手动碰线机	2500	1 台	压痕
11	手动粘箱机	2000	1 台	粘箱
12	两色联动线	920	1 台	样品制作，印刷、压痕、开槽、粘（钉）箱一体化设备
13	打样机	/	1 台	样品制作

经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选用设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范围内。同时，经对比《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本工程所选用设备均无淘汰设备。

## 5、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 5.1 水性油墨用量核算

项目年产瓦楞纸箱 1000 万平方米（纸箱整体表面积），印刷时仅对前后左右四面进行印刷，顶底两面不印刷。项目产品主要供电商使用，印刷内容主要为商标图案和文字。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计，即纸箱前后左右四面 100 印刷，印刷面积为纸箱总体表面积的 80%，即年印刷面积为 800 万平方米，水性油墨在纸箱板上的墨层厚度为 5 $\mu$ m，水墨密度为 1.1g/cm<sup>3</sup>，水墨中固分含量 99.51%，则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核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核算一览表

印刷面积	墨层厚度	水墨密度	纸箱板水墨附着量	固分含量	水性油墨用量
8000000m <sup>2</sup>	5 $\mu$ m	1.1g/cm <sup>3</sup>	44t/a	99.51%	44.2t/a

### 5.1 纸管胶用量核算

项目年产瓦楞纸箱 1000 万平方米，一半粘箱一半钉箱，粘箱部分使用纸管胶，涂胶部分仅为纸箱板边沿部位，涂胶面积约为纸箱板面积的 3%，胶层厚度 15 $\mu$ m，纸管胶密度为 1.5g/cm<sup>3</sup>，则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核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纸管胶用量核算一览表

印刷面积	胶层厚度	纸管胶密度	纸管胶用量
300000m <sup>2</sup>	15 $\mu$ m	1.5g/cm <sup>3</sup>	6.75t/a

### 5.2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汇总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瓦楞纸板	7000t/a	50t	外购
2	水性油墨	44.2t/a	1t	外购，25kg/桶
3	纸管胶（水性胶）	6.75t/a	0.5t	外购，25kg/桶
4	扁丝	4t/a	0.1t	外购，10kg/捆
5	打包带	5t/a	0.1t	外购
6	机油	0.05t/a	0.05t/a	外购，25kg/桶
7	过滤棉	0.05t/a	0.05t/a	外购
8	活性炭	0.2t/a	0.2t/a	外购，碘值 800mg/g

				以上
9	水	846.63m <sup>3</sup> /a	/	厂区自备井供水
10	电	48 万 kW·h/a	/	市政供电

### 5.3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及理化性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1	机油	分子量：230~500，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1，不溶于水，遇明火、高热可燃，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		
2	水性油墨	组分：颜料（15~30%）、水性丙烯酸树脂（30~50%）、水（15~30%）、其他助剂（乙醇胺 1~3%）	水性丙烯酸树脂	别名水溶性丙烯酸树脂，化学式（C <sub>3</sub> H <sub>4</sub> O <sub>2</sub> ） <sub>n</sub> ，淡黄色或白色固体颗粒，具有高光泽、快干、耐水、耐油、耐热等特性，对颜料润湿性好，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水墨、粘合剂等领域。
			乙醇胺	2-羟基乙胺，化学式为 C <sub>2</sub> H <sub>7</sub> NO，无色透明的粘稠液体，密度 1.02 g/cm <sup>3</sup> ，能与水、乙醇和丙酮等混溶，微溶于乙醚和四氯化碳。用作化学试剂、农药、医药、溶剂、染料中间体、橡胶促进剂、腐蚀抑制剂及表面活性剂等，也用作酸性气体吸收剂、乳化剂、增塑剂、橡胶硫化剂、印染增白剂、织物防蛀剂等。
3	纸管胶	组分：水（71~80%）、高岭土（8~12%）、聚乙烯醇（5~8%）	高岭土	非金属矿，又称白云土，理论化学式 Al <sub>2</sub> [(OH) <sub>4</sub> /Si <sub>2</sub> O <sub>5</sub> ]，密度 2.54-2.60g/cm <sup>3</sup> 。无光泽，质纯时颜白细腻，如含杂质时可带有灰、黄、褐等色，其矿物成分主要由高岭石、埃洛石、水云母、伊利石、蒙脱石以及石英、长石等矿物组成。主要用于造纸、陶瓷和耐火材料，其次用于涂料、橡胶填料、搪瓷釉料和白水泥原料。
			聚乙烯醇	化学式为[C <sub>2</sub> H <sub>4</sub> O] <sub>n</sub> ，外观是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溶于水（95℃以上），微溶于二甲基亚砷，用于制造水溶性胶粘剂等。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 VOC 含量为 0.49%（检测报告见附件 7），符合水性油墨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限值 5%）。

本项目使用的纸管胶为聚乙烯醇类水基型胶粘剂，包装行业聚乙烯醇类水基型胶粘剂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根据纸管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8），纸管胶中 VOCs 为未检出。

## 6、用排水情况

### 6.1 用水情况

#### 6.1.1 生产用水

#### 6.1.1.1 水性油墨稀释调配用水

本项目印刷过程全部采用成品水性油墨，无需现场调墨，仅个别墨桶因存放时间较长，水墨粘稠度过大不满足印刷要求时需对水墨进行稀释。水性油墨中正常水含量为 15%~30%，粘稠度过大（水含量低于 10%）时需要加水稀释，按照最大需要量进行计算，水性油墨稀释水用量占油墨用量的 15%，项目水性油墨总用量为 44.2t/a，则需要稀释用水量为 6.63m<sup>3</sup>/a。

#### 6.1.1.2 印刷清洗用水

项目两色联动线仅进行样品制作，使用频率较低，日常生产用印刷机主要为 2 套三色联动线和 1 套四色圆模机。每天工作结束后，采用自来水代替水墨，对印刷机进行自动上机清洗，每台机器每日清洗用水量约 0.005m<sup>3</sup>，则 3 台印刷机清洗总用水量为 0.015m<sup>3</sup>/d，5.25m<sup>3</sup>/a。

#### 6.1.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11，“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算，项目用水量为 2.4m<sup>3</sup>/d（840m<sup>3</sup>/a）。

### 6.2 排水情况

#### 6.2.1 生产废水

水性油墨调配用水直接用于生产，无废水产生；印刷清洗废水回用于水性油墨稀释调配，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 6.2.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sup>3</sup>/d（672m<sup>3</sup>/a），经厂区现有化粪池（5m<sup>3</sup>）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6.3 水平衡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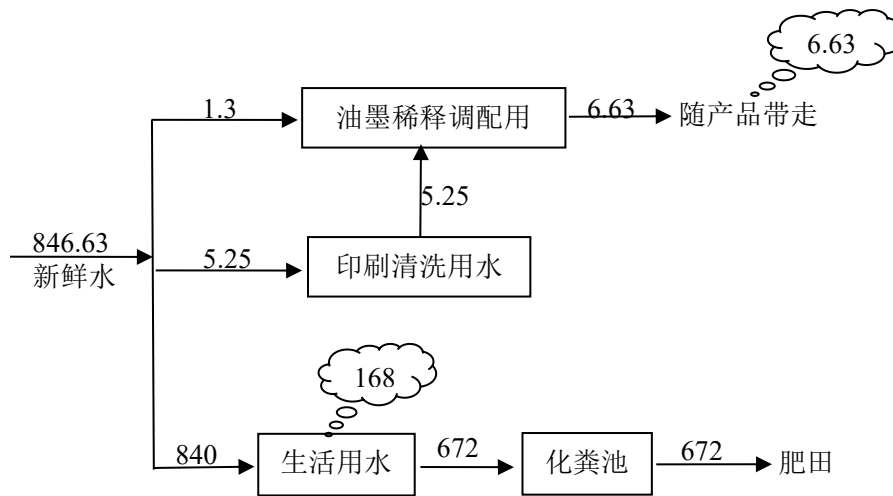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7、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厂区整体呈南北长、东西宽的长方形，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北部西侧为办公楼，东侧为杂物间和停车棚，厂区中部和南部为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北部为成品库，南部西侧主要为三色联动线和打样区，南部东侧主要分布四色圆模机、平模机、糊盒机、钉箱机等，车间南侧为纸板库。项目车间内设备整体按工艺流程布设，避免原辅料及半成品的往复转运，成品库靠近厂区大门位置，方便成品装车和出厂。项目整体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 6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50 天。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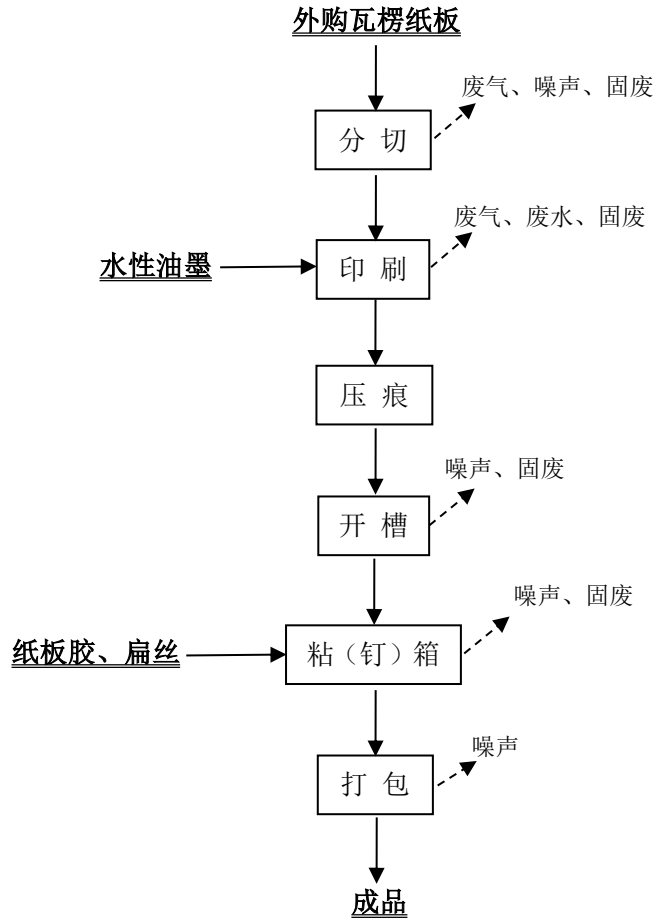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 分切

项目按产品规格外购瓦楞纸板，一般不需要进行分切，极个别情况因人员疏忽或订单要求改变等原因，使来料尺寸与订单要求尺寸不相符，需要先将纸板进行分切至需要大小再进行后续生产，纸板分切采用分纸机，使用频率很小，此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噪声和固废（废纸板）。

#### (2) 印刷

产品印刷在三色联动线和四色圆模机上完成，印刷过程全部采用成品水性油墨，无需现场调墨，仅个别墨桶因存放时间较长，水墨粘稠度过大不满足印刷要求时需对水墨进行稀释，稀释用料为自来水或印刷机清洗废液（主要成分为水喝

水性油墨)。上墨时上墨管道与墨桶密闭连接,自动上墨。每天工作结束后,对印刷机进行清洗,采用自来水代替水墨,自动上机清洗,清洗废液采用密封桶收集,用于水性油墨的稀释使用,印版采用湿抹布擦洗后重复使用。印刷过程主要产生废气和固废(废墨桶、沾墨废抹布手套)。

### (3) 压痕、开槽

三色联动线和四色圆模机为印刷、压痕、开槽、粘(钉)箱一体化设备,平模机为压痕、开槽一体化设备。经印刷后的纸板采用上述机器进行压痕、开槽工作,开槽时产生噪声和固废(废纸板)。

### (4) 粘(钉)箱

三色联动线和四色印刷机自带粘(钉)箱系统,由平模机压痕、开槽的纸板使用糊盒机、粘箱机或钉箱机进行粘箱和钉箱,粘箱使用纸板胶(水性胶),钉箱使用扁丝。粘箱过程产生废气和固废(废胶桶),钉箱过程产生噪声和固废(扁丝边角料)。

项目使用的纸管胶为水基型胶粘剂,其主要成分为水、高岭土和聚乙烯醇,其中高岭土为无机矿物质,聚乙烯醇在常温下不挥发,根据检测报告(附件8),纸管胶中VOCs含量未检出。本项目粘箱过程无需加热,故无有机废气产生。

### (5) 打包

粘(钉)箱后的纸箱成品使用打包机进行打包,之后入库代售。打包过程产生噪声。

## 2、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表2-8。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	分切	颗粒物	车间地面及时清扫
	DA00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印刷设备二次封闭+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废水	/	清洗	油墨	回用于水性油墨稀释调配
	/	员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氨氮、SS、TP、TN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

噪声	N1、N2...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声级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固废	S1	粘箱	废胶桶	厂家回收
	S2	分切、开槽	废纸板	一般固废间分类暂存后外售
	S3	钉箱	扁丝边角料	
	S4	印刷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5		废活性炭	
	S6	印刷	废墨桶	
	S7	生产过程	沾墨废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用许昌县浩源仓储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许昌县浩源仓储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在该厂址实施了“年存放 10 万件服装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因市场环境变化原因已终止，证明文件见附件 6。</p> <p>本项目尚未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采用《2023年许昌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进行空气达标区判定。2023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1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7	160	104.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sub>2.5</sub> 年均浓度、PM<sub>10</sub> 年均浓度、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sub>2</sub> 年均浓度、NO<sub>2</sub> 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主线，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更高的标准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扎实抓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业污染治理减排、移动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等六大攻坚行动，健全和完善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实现空气质量排名提升进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位，为推进美丽许昌建设贡献力量。在以上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 1.2 特征污染物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小泥河（灞陵河支流），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灞陵河水体规划为 III 类。本次评价利用许昌市建安区政府发布的《环境简报 2022 年》（第 1~12 期）灞陵河大石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灞陵河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下表。

表 3-2 灞陵河大石桥断面水质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项目	COD	氨氮	总磷
灞陵河大石桥桥断面	11.5~18.8	0.12~0.56	0.017~0.18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灞陵河大石桥断面 COD、氨氮、总磷年均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同时厂房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故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特殊地下水资源；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房东侧 780m 的灞凌河；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营孙村	113.774081	33.971819	村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S	90m
地表水	小泥河	/	/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S	2.6km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标准名称与级（类）别	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废气	印刷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6.0mg/m <sup>3</sup>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20mg/m <sup>3</sup>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有组织	70mg/m <sup>3</sup> (处理效率 ≥80%)
				无组织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10mg/m <sup>3</sup>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30mg/m <sup>3</sup>
噪声	设备运行	L <sub>eq</su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满足“防雨淋、防渗漏、防扬尘”管理要求，不与生活垃圾混入。				
<p>注：①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应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印刷行业 A 级绩效要求（30mg/m<sup>3</sup>）；</p> <p>②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 2.0mg/m<sup>3</sup>。</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十四五”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要求，将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污染物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p> <p>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污染物排放量：VOCs（非甲烷总烃）0.0206t/a。</p> <p>根据“倍量替代”原则，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需在区域内进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0.0412t/a，替代来源为《许昌市瑞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甜蜜素产能整合及技改扩建项目》剩余 VOCs 指标，替代后许昌市瑞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剩余 VOCs 指标为 1.07746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土石方工程，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施工作业均在厂房内进行，且施工期短暂，施工过程中几乎无颗粒物等废气产生。本次评价仅对设备安装过程进行简要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

设备安装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夜间不安装，且施工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分布，评价要求施工方加强管理，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

(1) 安装设备在装卸、安装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免模板相互碰撞产生噪声；设备采用人扛下车和吊车吊运，设备安装不发生大的声响；

(2) 合理安排设备安装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

经采取上述措施，安装设备噪声厂界的排放值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 2、废水

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综上所述，由于项目设备安装时间短，在采取措施后，项目设备对周围环境影响均可控制在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范围内。

### 3、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金属、废包装，分类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废金属定期外售，少量废建筑垃圾中转站处理。废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安装人员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施工期在对固体废物实行妥善处置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1 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高度	出口内径	烟气出口温度	地理坐标	
DA001	印刷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5m	0.5m	常温	E113.775866°	N33.974118°

表 4-2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DA00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印刷机二次封闭+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95	90	是

### 1.2 废气产排情况及达标分析

#### 1.2.1 分切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来料为成品瓦楞纸板，一般不需要进行分切，极个别情况因人员疏忽或订单要求改变等原因，使来料尺寸与订单要求尺寸不相符，需要先将纸板进行分切至需要大小再进行后续生产，分纸机使用频率很小，分切时产生的粉尘（纸末）量极小，本次评价不再对分切废气进行定量分析计算，要求企业每天对车间地面进行全面清扫，避免粉尘沉积。

#### 1.2.2 印刷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调墨间和危废间分别密闭负压集气，废气统一引至配套的“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统一处理后排放。本次评价按照水性油墨中的挥发分在印刷过程全部挥发进行计算，不再对调墨间和危废间废气进行重复定量核算。

##### 1.2.2.1 废气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7），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0.49%，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44.2t/a，按照 VOCs 在印刷过程全部挥发计，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2166t/a。

##### 1.2.2.2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 4 套印刷机在车间内分别进行二次封闭，负压抽风，印刷废气收集后统一

经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之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机在车间内二次密闭的空间尺寸见下表。

表 4-3 印刷机二次密闭空间尺寸

印刷设备	封闭空间尺寸			
	长 (m)	宽 (m)	高 (m)	空间容积 (m <sup>3</sup> )
三色联动线 1	3	2.5	2.5	18.75
三色联动线 2	3	2.5	2.5	18.75
四色圆模机	3	3	2.5	22.5
两色联动线	2	1.5	2.5	7.5
合计				67.5

各设备封闭区域管道分别设置自动阀，在相应设备工作时开启，不工作时关闭。车间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设计集气风量 5000m<sup>3</sup>/h，设计集气效率 95%，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废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工序工作时间按满负荷计，即 2800h/a。

### 1.2.2.3 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以上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分析，本项目印刷废气排放情况核算见表 4-4。

表 4-4 印刷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4.7	0.0735	0.2058	印刷设备二次封闭+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5000	90	1.47	0.0074	0.0206
	无组织	/	0.0039	0.0108	/		/	/	0.0039	0.01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标准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印刷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 1.2.4 废气排放量汇总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印刷	非甲烷总烃	14.7	0.0735	0.2058	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5000	95	90	是	1.47	0.0074	0.0206	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其他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40mg/m <sup>3</sup>	1.0kg/h	30mg/m <sup>3</sup>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印刷行业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因子	面源情况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t/a	kg/h			t/a	kg/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78	60	10	0.0039	0.0108	构筑物封闭，加强管理，在材料上选择耐腐蚀的材料以及可靠的密封技术	0	0.0039	0.0108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厂界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构筑物封闭，加强管理，在材料上选择耐腐蚀的材料以及可靠的密封技术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mg/m <sup>3</sup>
生产车	生产	非甲烷总	构筑物封闭，加强管理，在材料上选择耐腐蚀的材料以及可靠的密封技术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mg/m <sup>3</sup>

间外部	过程	烃		放标准》(DB41/1956-20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	----	---	--	----------------------	--------------------------------

### 1.3 非正常工况

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按照存在出现概率且最不利情况进行核算，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0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735	14.7	0	0.0735	14.7	1h	1次/年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但会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避免环保设施出现事故，尽量减少非正常排放，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密切关注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在运营期间，应定期检测废气净化设备的净化效率，及时检修，以保持设备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②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4.1 废气收集方式的合理性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部位包括各印刷机二次封闭空间、调墨间和危废间，根据各部位封闭空间的尺寸，有机废气集气空间体积见表 4-10。

表 4-10 印刷机二次封闭的空间体积

封闭部位	三色联动线 1	三色联动线 2	四色圆模机	两色联动线	调墨间	危废间
封闭空间体积 (m <sup>3</sup> )	18.75	18.75	22.5	7.5	10	20

各封闭空间分别负压集气，管道均设置自闭阀，相应设备生产时阀门打开，不生产时阀门关闭，印刷机、调墨间均属于有人员的密闭空间，换气次数应不小于 60 次/小时，危废间无人操作，换气次数不小于 12 次/小时。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计



算，即所有印刷设备均同时工作，则所需最大风量为 4890m<sup>3</sup>/h，本项目设计集气风量 5000m<sup>3</sup>/h，集气风量满足废气收集需求，废气可实现负压收集。

#### 1.4.2 末端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印刷工序全部使用水性油墨，油墨中 VOCs 含量满足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根据工程分析，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不要求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但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本着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印刷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根据已公示的《国家污染防治技术知道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均已列为淘汰类技术，故本项目不采用 UV 光氧催化技术，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有机废气的末端治理。

根据污染物产排分析，项目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限值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印刷行业 A 级绩效要求，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印刷废气治理措施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 1.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浓度、废气量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1 次/年

##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印刷清洗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印刷清洗废水中主要物质为水性油墨组分，不含其他杂质，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印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25m<sup>3</sup>/a，油墨稀释调配用水量为 6.63m<sup>3</sup>/a，故项目印刷清洗废水可完全回用于油墨稀释调配，无废水外排，措施可行。

### 2.2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分析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5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11 “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用水时间宜取 8h”；本次取值每日每人用水 40L，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m<sup>3</sup>/d（840m<sup>3</sup>/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sup>3</sup>/d（672m<sup>3</sup>/a），经厂区现有化粪池（5m<sup>3</sup>）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浓度（mg/L）	300	150	250	25	2	30
	产生量（t/a）	0.2016	0.1008	0.1680	0.0168	0.0013	0.0202
	浓度（mg/L）	255	140	175	24	1.2	15
	排放量（t/a）	0.1714	0.0941	0.1176	0.0161	0.0008	0.0101

## 3、噪声环境影响和治理措施

### 3.1 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内，无室外声源，各噪声源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 4-13（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根据《建筑隔声设计—空气声隔声技术》（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钢构墙壁隔声量为 25~40dB（A），本项目生产车间四周均为钢构墙体，故本次评价厂房四周插入损失全部按 30dB（A）计。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	三色联动线 1	80	距离衰减	20	25	0.5	40	25	20	45	48	52	54	47	8:00~18:00	30	18	22	24	17	1		
					三色联动线 2	80	25	26	0.5	35	26	25	45	49	52		52	47	30	19	22	22	17	1
					四色圆模机	80	30	27	0.5	30	27	30	45	50	51		50	47	30	20	21	20	17	1
					全自动平模机 1	80	50	27	0.5	10	27	50	45	60	51		46	47	30	30	21	16	17	1
					全自动平模机 2	80	55	27	0.5	2	27	55	46	74	51		45	47	30	44	21	15	17	1
					糊盒机 1	75	45	35	0.5	10	35	45	35	55	44		42	44	30	25	14	12	14	1
					糊盒机 2	75	55	35	0.5	2	35	55	35	69	44		40	44	30	39	14	10	14	1
					粘钉一体机	75	51	35	0.5	7	35	51	36	58	44		41	44	30	28	14	11	14	1
					半自动钉箱机	75	52	45	0.5	3	45	52	30	65	44		41	45	30	35	14	11	15	1
					手动钉箱机 1	75	40	37	0.5	19	37	40	38	49	44		43	43	30	19	14	13	13	1
					手动钉箱机 2	75	40	38	0.5	19	38	40	37	49	43		43	44	30	19	13	13	14	1
					手动平模机	75	15	22	0.5	44	22	15	52	42	48		51	41	30	12	18	21	11	1
					自动分纸机	75	18	10	0.5	19	10	18	60	49	55		50	39	30	19	25	20	19	1
					手动碰线机	75	16	22	0.5	42	22	16	52	43	48		51	41	30	13	18	21	11	1
					两色联动线	75	15	10	0.5	22	10	15	60	48	55		51	39	30	18	25	21	19	1
					打样机	75	8	20	0.5	50	20	8	52	41	49		57	41	30	11	19	27	11	1
集气风机 (5000m³/h)	80	15	12	0.5	43	12	15	62	42	53	51	39	30	12	23	21	19	1						

### 3.2 运营期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运营期各噪声污染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点声源叠加、衰减模式，预测设备运转时的噪声通过叠加、衰减过程，传至厂界后对声环境产生的贡献值，评价其是否超标。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噪声达标情况分析只针对昼间。

### 3.3 噪声预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周边 50m 内无噪声敏感点，本次评价仅对项目所在厂区四周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预测分析，项目主要噪声源四周厂界的贡献值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厂界贡献值

序号	预测点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0	50	46	46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0	50	33	33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0	50	32	32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0	50	28	28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Ld）	厂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 4.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 0.5kg 的产生量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5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4.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废胶桶

项目粘箱使用水基型胶粘剂（纸管胶），其主要成分为水、高岭土和聚乙烯醇，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产生的废胶桶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0.3t/a，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 （2）废纸板

项目瓦楞纸板分切、开槽等工序产生废纸板，产生量约 70t/a，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 (3) 扁丝边角料

项目钉箱过程产生扁丝边角料，产生量约 0.05t/a，在厂区一般固废间分类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理措施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及去向	贮存周期
1	废胶桶	粘箱	0.3	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 分类暂存，厂家回收	1 月
2	废纸板	分切、开槽	70	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 分类暂存，定期外售	1 月
3	扁丝边角料	钉箱	0.05		1 月

#### 4.1.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墨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沾墨废抹布手套。

##### (1) 废墨桶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废墨桶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墨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2) 废过滤棉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的过滤棉需定期更换，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在厂区新建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3) 废活性炭

项目印刷废气采用“过滤棉 + 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所用活性炭需定期更换。项目 2 组活性炭箱中的活性炭一次填装量 0.5 吨。废气处理过程中需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852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



量为 0.25kg/kg 活性炭，则本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 2 次，即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4）沾墨废抹布手套

项目印版擦洗及印刷设备日常清洁产生沾墨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沾墨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墨桶	HW49	900-041-49	0.5	印刷	固态	塑料、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	厂区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	
沾墨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清洁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	

厂区危废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详见表 4-18。

表 4-18 厂区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墨桶	HW49	900-041-49	车间西南角	10m <sup>2</sup>	密封桶	0.5t	1 月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塑封包装	0.1t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塑封包装	2t	半年
	沾墨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0.1t	1月

## 4.2 固废管理要求

### 4.2.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20m<sup>2</sup>，位于车间东侧南边）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或外售处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混入生活垃圾。

厂区新建一般固废间为封闭空间，地面和裙脚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82号）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的要求进行台账的更新及相关管理。

### 4.2.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具体如下：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与管理要求

分类	标准要求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厂区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等，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无露天堆放。 2、危废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3、危废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基础防渗层为水泥地面+环氧乙烷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10</sup> cm/s）。 4、危废间应采取“双人双锁”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应相容。 2、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活性炭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应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p>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对。</p> <p>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3、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4、公司应建立危废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p>1、危废间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2、危废间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3、危废间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直接散堆。</p> <p>4、危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p> <p>5、危废间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p>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p>1、公司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p> <p>2、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p> <p>3、台账记录应存档5年以上。</p>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p>1、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p> <p>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危废间门口），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p>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可以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1) 污染源：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的污染源为危废间。

(2) 污染物类型：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的污染物为废活性炭沾染的有机物。

(3) 污染途径：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或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

项目危废间地面应要求做防渗处理，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主要是非正常情况下，危废间地面破损，有机物通过下渗的方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目前项目租用生产车间内地面全部进行了基础垫层和水泥硬化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具

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0 厂区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分区	区域	已采取的防渗措施	是否符合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符合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人工防渗，水泥地面+环氧乙烷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 cm/s	符合

综上，项目车间内在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后，可减少污染物的泄漏发生，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评将从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影响分析、风险管理等方面对本项目投产后公司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

### 6.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4-21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1 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储存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压力 Mpa	温度 °C	Q 值
1	机油	0.05	2500	常压	常温	0.000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Q值为0.00002，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6.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包括渗漏和火灾，继而可能发

生的影响途径为大气影响、地下水影响及土壤影响。

大气影响：油品火灾可能造成大气污染，进而影响厂区及周边环境安全。

地表水影响：由于火灾事故产生的冲洗或灭火废水如不进行合理的收集处置，将对周边地表水产生污染风险。

地下水、土壤影响：油类物质泄漏通过地面下渗可能影响地下水和土壤。

### 6.3 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地面防渗，防止液体物料泄漏污染地下水，并对防渗层地面进行定期巡视和查勘，发现损毁及时修复。

②油类储存区和危废间设置围堰，围堰高不低于10cm。

③严格制订管理与操作章程；设立安全环保机构，专人负责；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预演，对员工加强培训。

④建立和完善各级环境管理制度，并切实落到实处。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 7、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治理内容		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印刷废气		印刷设备二次封闭+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5000m <sup>3</sup> /h）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40mg/m <sup>3</sup> ）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印刷行业 A 级绩效要求（30mg/m <sup>3</sup> ）。
印刷机清洗废液		直接回用于水性油墨稀释	/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 <sup>3</sup> ）处理后肥田	/
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危险废物	危废间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设备二次封闭+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风量5000m <sup>3</sup> /h)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40mg/m <sup>3</sup> )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印刷行业A级绩效要求(3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	油墨	回用于水性油墨稀释调配	/
	/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L <sub>eq</sub> (A)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废纸板、扁丝边角料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废墨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沾墨废抹布手套在危废间分类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间应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0 <sup>-7</sup> cm/s,可阻断污染物下渗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占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地面防渗,防止液体物料泄漏污染地下水,并对防渗层地面进行定期巡视和查勘,发现损毁及时修复。 ②在水性油墨储存区和危废间设置围堰,围堰高不低于10cm。 ③严格制订管理与操作章程。设立安全环保机构,专人负责。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预演,对员工加强培训。 ④建立和完善各级环境管理制度,并切实落到实处。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专项整治方案以及绩效分级评级指南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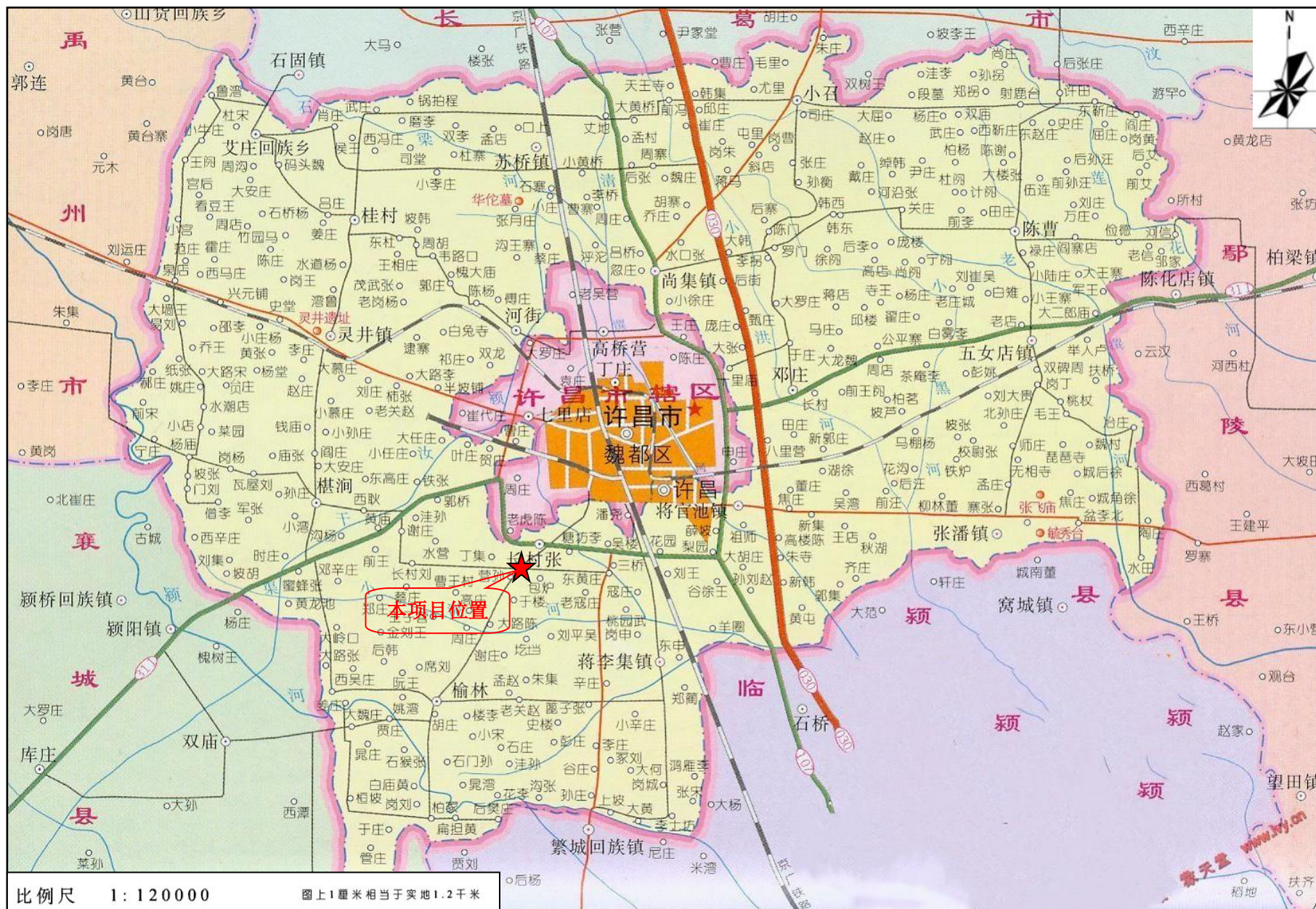
河南东茂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运营期间应严格管理，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该选址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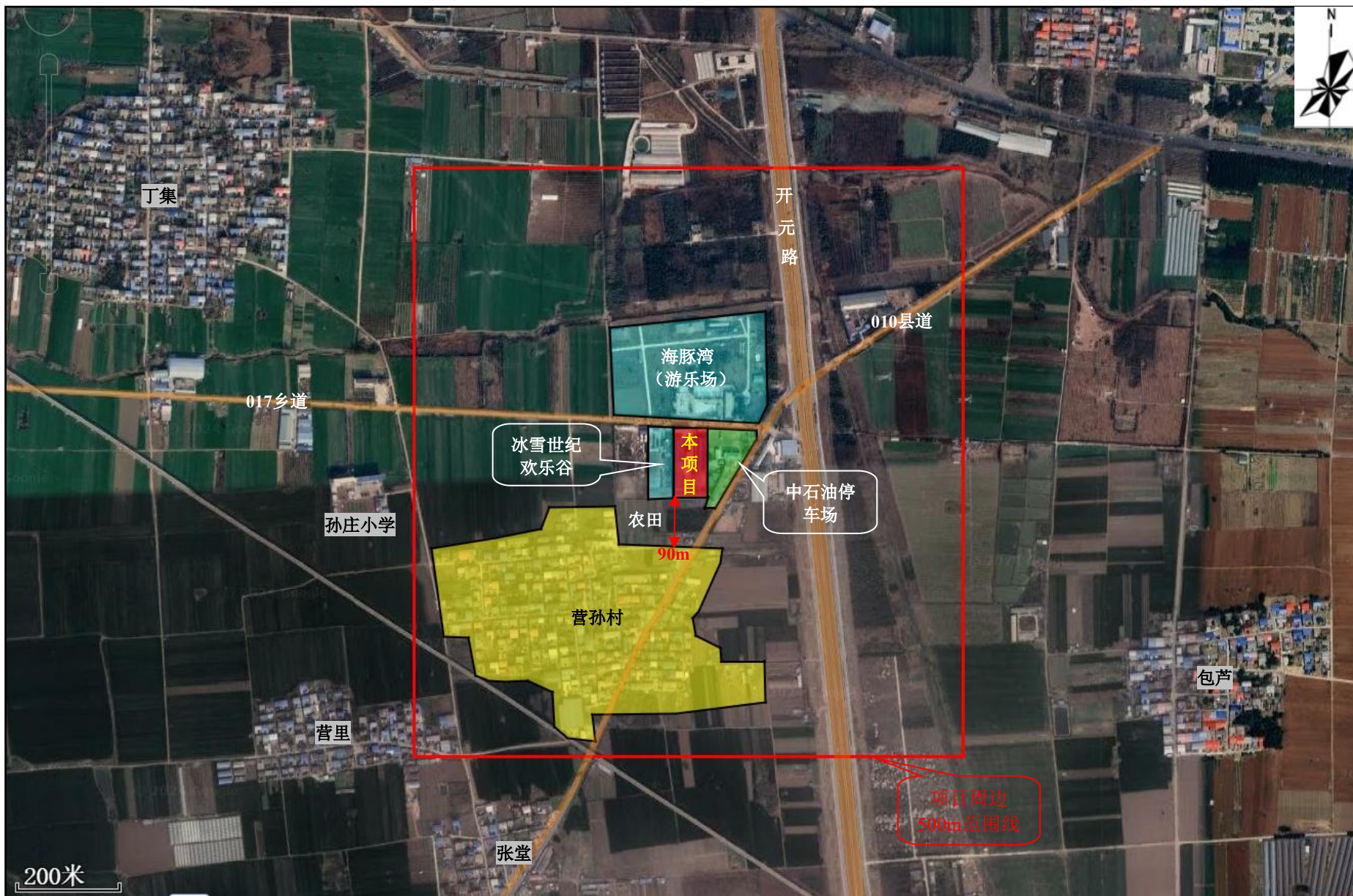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314t/a	/	0.0314t/a	+0.0314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胶桶	/	/	/	/	/	0.3t/a	+0.3t/a
	废纸板	/	/	/	/	/	70t/a	+70t/a
	扁丝边角料	/	/	/	/	/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墨桶	/	/	/	/	/	0.5t/a	+0.5t/a
	废过滤棉	/	/	/	/	/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	/	/	/	/	1.0t/a	+1.0t/a
	沾墨废抹布手套	/	/	/	/	/	0.02t/a	+0.0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	/	10.5t/a	+1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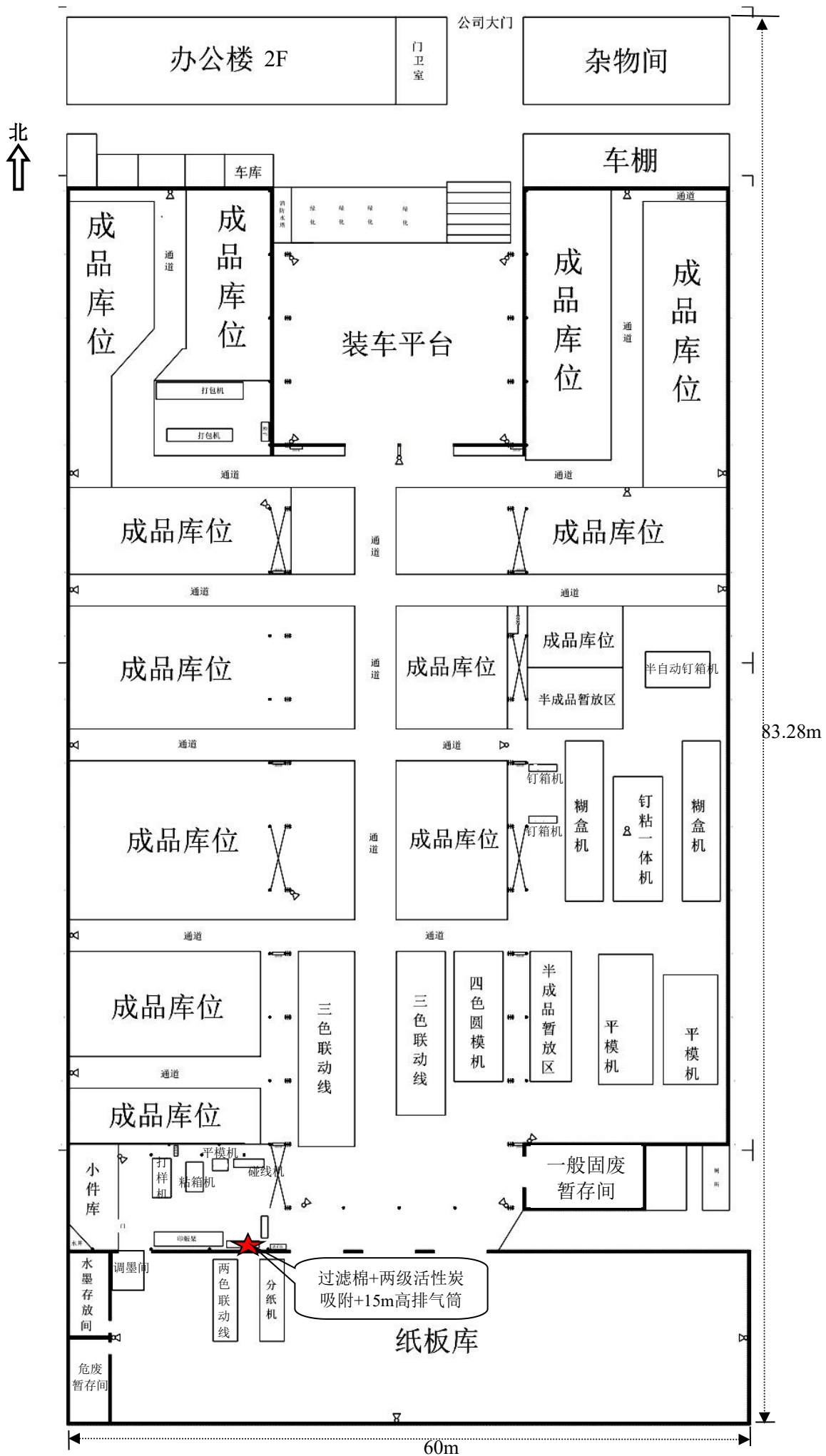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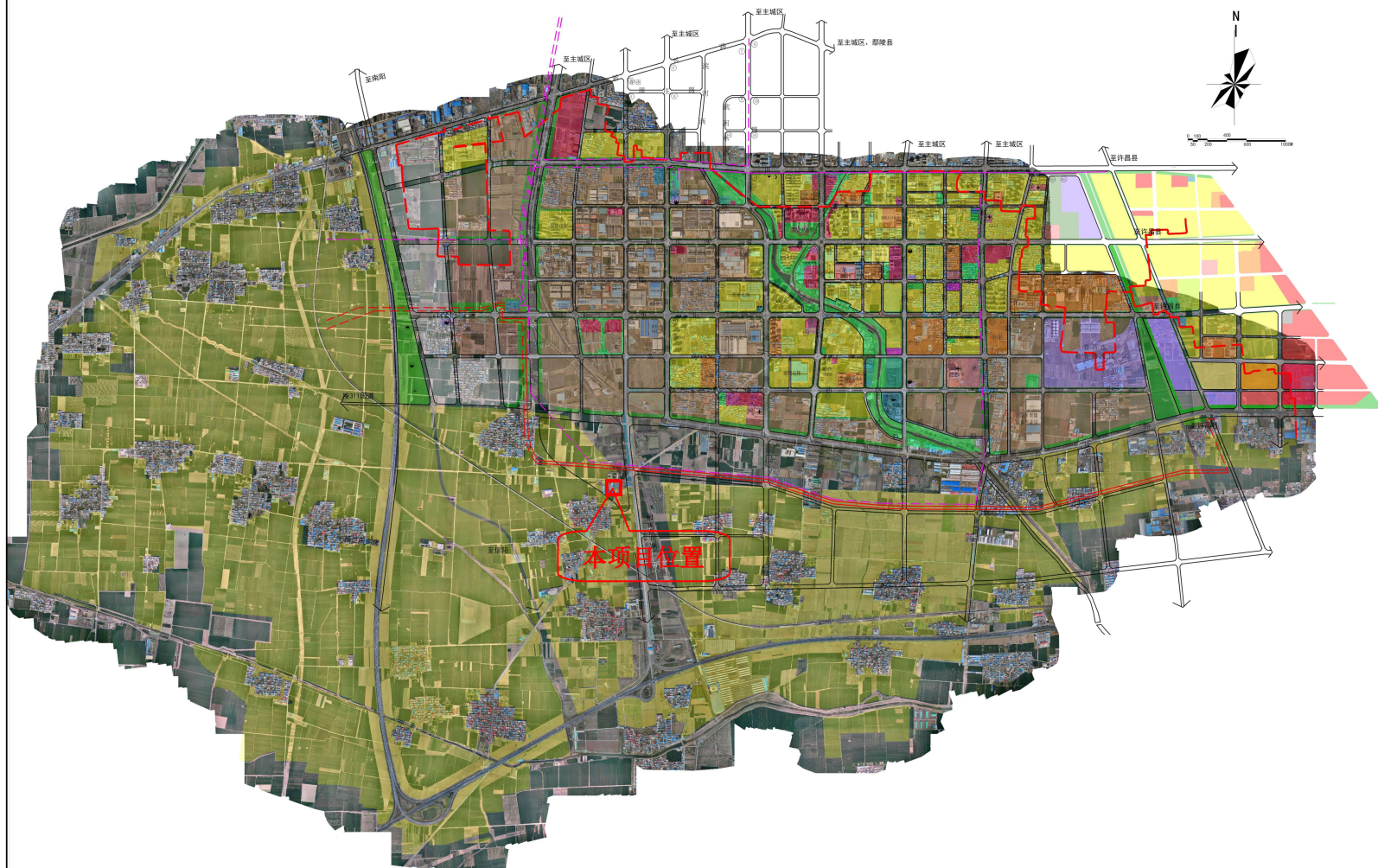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



图例

- |        |         |          |        |       |            |      |       |          |       |
|--------|---------|----------|--------|-------|------------|------|-------|----------|-------|
| 二类居住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广场用地  | 规划道路       | 铁路   | 小学    | 消防站      | 垃圾转运站 |
| 行政办公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环境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现状110kV高压线 | 规划范围 | 中学    | 汽车加气站    | 污水处理厂 |
| 文化设施用地 | 商业用地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消防用地   | 水域    | 现状220kV高压线 |      | 高职高专  | 发电厂      | 社会停车场 |
| 教育科研用地 | 商务用地    |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公园绿地   | 农林用地  | 规划110kV高压线 |      | 医院    | 110kV变电站 | 通信综合楼 |
| 体育用地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防护绿地   | 发展备用地 | 规划220kV高压线 |      | 老人福利院 | 220kV变电站 | 邮政所   |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0年12月

附图4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图（图中范围即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





附图5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



	
<p>项目拟建车间</p>	
	
<p>东侧中石油停车场</p>	<p>南侧农田</p>
	
<p>西侧冰雪世纪欢乐谷</p>	<p>北侧海豚湾（游乐场）</p>

附图6 现场照片

## 委 托 书

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进行“河南东茂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请贵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制，以便提交给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河南东茂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8-411071-04-05-765192

项目名称: 河南东茂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东茂包装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000MA44NCDT6D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营孙村2008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利用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4997平方米, 建设年产1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工艺流程: 外购瓦楞纸板-印刷-压痕-开槽-粘(钉)箱-打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 两色印刷机、三色联动线、四色圆模机、平模机、糊盒机、粘箱机、钉箱机、分纸机、碰线机、打样机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许昌县浩源仓储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东成包装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 一、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甲方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位于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张街道营孙2008号 面积为 5000 平方米。

1.2、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二、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年,即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三、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每年为人民币 30万 元(大写 叁拾万圆整 ), 每年9月份前一次性付清,逾期未付甲方有权和中止合同。

3.2 供电、供水、排污及其它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注供电、供水因临时故障停用,不属甲方责任范围,水电、排污及其它行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①接通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②有正常供水供生产使用



③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加倍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④乙方租赁物正前方厂地(四周)有协商使用权。

#### 四、租赁责任

4.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因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违例或违规行为或与国家法律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合同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转租他人使用

4.2 在租赁期间,乙方应对该场所进行安全管理,因安全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租赁物损坏,由乙方赔偿修复。

五、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乙方如有需要续租,按市场价格同等条件下由乙方优先。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

许政土用〔2011〕1号

##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县2010年度第八批乡镇建设用地的 批 复

许昌县人民政府：

《许昌县人民政府关于申报许昌县2010年度第八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许县政土使〔2010〕6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六十条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许昌市人民政府同意许昌县人民政府农转用使用杜村乡等7个乡镇(镇)店村委会集体和茂武张村委会第二村民组等20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7.1862公顷、其他农用地0.1768公顷，共计7.3630公顷。作为许昌县2010年第八批乡镇建设用地。同意许昌县国土资源局拟定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

案。

请许昌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土地管理法等有关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妥善安排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生活。

附件：许昌县 2010 年度第八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许昌县2010年度第八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面积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其中		
		水浇地	旱地	农村道路	农田利田坎						未利用土地	其他土地	
许昌县共计	7.3630	7.1862	6.6925	0.4937	0.1768	0.0524	0.1033	0.0211					
桂村乡合计	1.0000	0.9789	0.9789		0.0211	0.0000	0.0000	0.0211					
洪武张村委会小计	1.0000	0.9789	0.9789		0.0211								
第二村民组	1.0000	0.9789	0.9789		0.0211								
河街乡合计	1.0000	0.9136	0.9136		0.0864	0.0000	0.0864						
退寨村委会小计	1.0000	0.9136	0.9136		0.0864								
第四村民组	1.0000	0.9136	0.9136		0.0864								
椹涧乡合计	2.3404	2.2771	2.2771		0.0633	0.0464	0.0169						
张张村委会小计	1.0000	0.9367	0.9367		0.0633	0.0464	0.0169						
第六村民组	1.0000	0.9367	0.9367		0.0633	0.0464	0.0169						
长古村委会小计	1.0179	1.0179	1.0179		0.0633	0.0464	0.0169						
长古村委会集体	1.0179	1.0179	1.0179		0.0633	0.0464	0.0169						
魏通村委会小计	0.3225	0.3225	0.3225		0.0633	0.0464	0.0169						
第三村民组	0.3225	0.3225	0.3225		0.0633	0.0464	0.0169						
栗井村委会小计	0.4835	0.4835	0.4835		0.0633	0.0464	0.0169						
栗井村委会小计	0.4835	0.4835	0.4835		0.0633	0.0464	0.0169						
曹店村委会小计	0.1397	0.1397	0.1397		0.0633	0.0464	0.0169						
第九村民组	0.1397	0.1397	0.1397		0.0633	0.0464	0.0169						
纸张村委会小计	0.3438	0.3438	0.3438		0.0633	0.0464	0.0169						
第八村民组	0.3438	0.3438	0.3438		0.0633	0.0464	0.0169						
葫芦营村委会小计	0.6667	0.6667	0.6667		0.0633	0.0464	0.0169						
二里营村委会小计	0.6667	0.6667	0.6667		0.0633	0.0464	0.0169						
第十一村民组	0.6667	0.6667	0.6667		0.0633	0.0464	0.0169						
曹店村委会小计	1.3721	1.3721	1.3721		0.0633	0.0464	0.0169						
曹店村委会小计	1.3721	1.3721	1.3721		0.0633	0.0464	0.0169						
第三村民组	0.6949	0.6949	0.6949		0.0633	0.0464	0.0169						
长古村委会	0.6773	0.6773	0.6773		0.0633	0.0464	0.0169						
长古村委会小计	0.4937	0.4937	0.4937		0.0633	0.0464	0.0169						
第一村民组	0.1907	0.1907	0.1907		0.0633	0.0464	0.0169						

集体土地



# 许昌县 2010 年第八批乡镇建设用地 11 号地用地

##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测定许昌县 2010 年第八批乡镇建设用地 11 号地建设项目用地的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和使用土地的界址，受许昌县人民政府的委托，由许昌宏图测绘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土地勘测定界。

### 一、 工程项目勘测定界依据

1、 关于许昌县 2010 年第八批乡镇建设用地 11 号地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文号）；

2、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3、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

4、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

5、 《全国土地分类》（过渡时期适用）

6、 许昌县人民政府提供的工程总平面设计图、测量控制点成果等。

### 二、 施测单位及日期

该项目勘测定界由许昌宏图测绘有限公司承担，2010 年 9 月 17 日完成外业作业及内业整理。

### 三、 勘测定界工作情况

#### 1、 外业调查情况

##### (1) 权属调查情况

从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搜集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土地登记中的权属资料，并对分幅权属界线图、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等进行了审核，将审核合格的行政界线、权属界线转绘到工作底图上；对无上述权属证明材料或权属界线模糊、不清的，在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配合下，组织原权属单位有关人员按《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和《城镇地籍调查规程》要求现场指界，并将用地范围内的权属界线测绘到工作底图上。

##### (2) 地类调查情况

依据《全国土地分类》（过渡时期适用）、《全国土地分类》（试行以地籍图、土地利用现状图以及地形图上的地类界线，通过现场调查及实地判读，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各地类界线测绘或转绘在工作底图上，并标注三级地类编号。同时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地类进行了核实，与实地不一致的，在勘测定界报告及面积量算表中已注明。

利用收集到的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资料、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界线图，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基本农田界线测绘和转绘在工作底图上，图上确定项目用地占用基本农田的范围，并进行了实地核定。

#### 2、 外业测量情况

本次勘测定界测量仪器采用 GPS 接收机，坐标系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坐标系，3 度带，中央子午线 114 度\_分。

#### 3、 面积量算与汇总

各类面积的量算均采用解析方法，实测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0.4997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0.4997 公顷，占用基本农田面积为 0.0 公顷。

## 宗地分类面积表

许昌市许昌县长村张乡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其它农用地	其中	居民点及独立工矿	其中城市	未利用地	其中		
		旱地		农村道路				荒草地		
营孙村七组	0.4937	0.4937	0.0060	0.0060					0.4997	
合计	0.4937	0.4937	0.0060	0.0060					0.4997	

计算者：韩伟

检查者：杨伟峰

2010年9月17日

## 证 明

河南东茂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营孙村 8 号，租赁许昌县浩源仓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4997 平方米进行建设，该项目占地符合长村张街道及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入驻。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15日



基础查询 ✓

时序影像

历史照片

高级查询 ✓



土地分类

城镇村等用地

土地坐落

基本农田

土地

### 土地利用现状查询结果

地类名称	联合属性	面积(亩) ▾
工业用地-0601	-	13.4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05H1	-	0.04
合计		13.44




附件6 许昌县浩源仓储有限公司项目终止证明

## 证明

兹证明“许昌县浩源公司年存放10万件服装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因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项目不再符合需求，于2019年4月28日终止。

许昌县浩源仓储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 附件7 水性油墨VOCs含量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381



##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405170089C00101R

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第1页共4页

委托单位 : 上海彩瑞油墨有限公司  
Applicant : Shanghai Cairui Printing Ink Co., Ltd.  
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闵塔路457号13幢  
Address : 457-13MINTA ROAD, SONGJIANG DISTRICT, SHANGHAI CITY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sample and sample information tested below ar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 水性柔版油墨  
Sample Name : Water based flexographic ink  
型号 : 混合物(红墨/蓝墨/黄墨/黑墨)  
Model : Mixture (red ink / blue ink / yellow ink / black ink)

接收日期 : 2024年05月17日  
Received Date : May 17, 2024  
检测周期 : 2024年05月17日~2024年05月23日  
Test Period : May 17, 2024~May 23, 2024

检测概要 :  
Test Summary :

检测项目/Test Item	结论/Conclusion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Pass

注: 符合(Pass); 不符合(Fail); 不评价或仅提供检测结果(N/A)

Remark: Pass: Meet the requirement; Fail: Doesn't meet the requirement; N/A: Without conclusions or provide test results only.



编制: 朱华侨 审核: 杜适 签发: 姜宇锋  
朱华侨, Vicky 杜适, Damon 姜宇锋, Jason  
授权签字人  
2024年05月23日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和韵路1388号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E-mail: suzhou@emtek.com.cn](mailto: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mailto:suzhou@emtek.com.cn)



#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405170089C00101R

日期: 2024 年 05 月 23 日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描述 Sample Description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sample and sample information tested below ar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applicant)

样品序号 Sample No.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数量 Quantity
1	E2405170089-01	100g

## 检测结果汇总 Summary of Test Results

###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 1.1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GB/T 38608-2020

#### 1.2 检测设备 Test Instrument

设备名称 Instrument Name	设备厂商 Manufacturer	设备型号 Model
GC	SHIMADZU	2010 Plus

#### 1.3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限值依据 GB 38507-2020 中表 1 / Limit according to the chart 1 of the standard GB 38507-2020

检测项目 Test Item	结果 Result(%)	MDL (%)	限值 Limit (%) (水性-柔印-吸收性 Waterborne - Flexographic - Absorbent)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0.49	0.1	≤5

#### 备注 Note

- 1) N.D. =未检测到 (小于 MDL)/Not Detected (Less than MDL)
- 2) MDL= 方法检出限/Method Detection Limit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a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崑崙路1388号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E-mail: [suzhou@emtek.com.cn](mailto: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jia Road, Guo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mailto:suzhou@emtek.com.cn)



# 附件8 纸管胶VOCs含量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03250703

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新乡县博大绒业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河南省新乡县找坡镇大宋佛村

样品名称: 纸管胶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黏剂包装行业聚乙烯醇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HP24-004864  
样品接收时间: 2024年02月26日  
检测周期: 2024年02月26日 ~ 2024年03月01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倪俊

Tom Ni 倪俊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E00C558B



SGS-CSTC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 - China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3<sup>rd</sup>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E (86-21) 61402553 | E&E (86-21) 64953679 | [www.sgs.com](http://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HL (86-21) 61402594 | HL (86-21) 61156899 | [e.sgs.china@sgs.com](mailto: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结果:

##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SHA24-0032507-0001.C001	米黄色液体

##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D。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L	2	ND
<b>结论</b>				<b>符合</b>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 $w=0$ )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上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Testing Center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3<sup>rd</sup> Building, No. 889 Ye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E (86-21) 61402553 | E&E (86-21) 64953679 | [www.sgs.com](http://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HL (86-21) 61402594 | HL (86-21) 61156899 |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4NCDT6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东茂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蛟龙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06日至2027年12月05日  
 住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营孙村

经营范围 包装箱、纸箱的销售、生产及加工；包装设计；包装装潢  
 ；图文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涉及许  
 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10 法人身份证



## 承 诺 书

我单位（河南东茂包装有限公司）新建的“年产1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营孙村2008号，主要生产瓦楞纸箱。我单位已确认《河南东茂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内容与拟建项目情况一致，项目环评办理过程中提供的资料、相关证件均真实有效，与我单位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河南东茂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 关于河南东茂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 VOCs 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东茂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村张乡营孙村 2008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4997 平方米，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根据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东茂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206t/a。

《许昌市瑞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甜蜜素产能整合及技改扩建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和西环路交叉口东北角，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许环建审〔2019〕42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核算，整合技改后，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削减余量为 5.5136t/a，可用于本区域企业 VOCs 倍量替代源。目前，其他项目已使用 4.39494t/a，尚有余量 1.11866t/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许昌市瑞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甜蜜素产能整合及技改扩建项目》剩余 VOCs 指标中扣除 0.0412t/a 用做河南东茂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的有机废气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许昌市瑞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剩余 VOCs 指标为 1.07746t/a。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

2024 年 9 月 14 日



##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VOCs 倍量替代源使用情况统计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替代量 (t/a)	实际替代量 (t/a)	剩余量 (t/a)	备注
1	许昌市瑞达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甜蜜素产能整合及技改扩建项目	/	/	5.5136	替代源
2	许昌千美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条发帘生产项目	0.2925	0.585	4.9286	
3	许昌市润亚工艺品发展有限公司假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0.77	1.54	3.3886	
4	许昌尚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新型化纤制品项目	0.7112	1.4224	1.9662	
5	许昌市润程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条假发制品生产线项目	0.22425	0.4485	1.5177	
6	许昌伟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0 台智能机电控制箱柜项目	0.04003	0.08006	1.43764	
7	许昌三顺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定型工序技改项目	0.0034	0.0068	1.47087	
8	许昌暖之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暖气片生产线及门窗生产线项目	0.0035	0.007	1.42384	
9	许昌奇迹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个教习头、模特头、假发头套及 20 万条发制品项目	0.0613	0.1226	1.30124	
10	许昌永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公里特种电缆项目	0.091	0.182	1.11924	

11	许昌明雅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控制箱项目	0.00029	0.00058	1.11866	
12	河南东茂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	0.0206	0.0412	1.07746	